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1年11月2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刻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Clover Biopharmaceuticals, Ltd.
三葉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股份**13.38**港元, 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19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CREDIT SUISSE
瑞信